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 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 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人工心脏瓣膜成形环(发明专利)和瓣膜成形环持环器(实用新型)”、“心脏外科用封堵器输送系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4项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判断依据、专利技术目前使用状况以及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2. 招股说明书披露,金森目前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春佰奥辅仁担任监事职务。根据 2019 年 3 月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98 条第 3 款,发行人董事成员中来源于发行人高管和职工代表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1/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行人董事会构成的合法有效性。

(二)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专利受让和减值

2012年12月、2013年12月发行人实控人金磊博士分别将本人名下的“人工心脏瓣膜成形环(发明专利)和瓣膜成形环持环器(实用新型)”、“心脏外科用封堵器输送系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共4项专利技术转让给公司。根据金磊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上述专利作价8000万元,并已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随后对上述4项专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金磊是否已全部收到公司专利转让款8,000万元,相关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2)发行人全额对受让的专利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014年之后继续支付专利转让款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变相分红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发行人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所采取的举措予以说明。

2. 关于主要产品情况-神经外科生物补片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神经外科生物补片销量逐年下降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神经外科生物补片产品依赖的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结合与发行人神经外科生物补片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市场竞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与发行人技术优劣对比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在该产品领域具有专利或技术壁垒；（3）结合发行人在补片行业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产品的技术壁垒及可替代风险、竞争对手增长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补片行业未来面临的市场风险、充分竞争后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业绩下降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 关于医改影响问题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出台并逐步实施，将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毛利率和期间费用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结合同行业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专营经销商平均毛利率始终低于综合性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经销商承担了部分市场推广工作，但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与直销价格基本相当的商业合理性；（4）请结合 700V-BCD 工艺及 SOT33 封装技术的运用范围说明通用芯片单位成本逐年下降而智能芯片单位成本逐年上升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 关于专营经销商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专营经销商的主要经销条款和商业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专营经销商存在依赖，除正常经销协议外，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

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专营经销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2）说明发行人对专营经销商的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专营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情况；（3）说明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是否在发行人专营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专营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4）说明发行人专营经销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于重大违法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由于产品经营或质量问题涉及重大争议解决事项，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 关于诉讼案件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两款涉诉产品是否属于公司研发的正在积极开拓市场的新产品，该专利诉讼案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目标与产品方向构成影响；（2）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是否涉及两项产品的产能扩充；（3）该专利涉诉案，是否对公司发展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 关于销售费用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占比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绩效指标达成率仅为 61.57%、68.60%、77.69%的情形下，同

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年8月26日